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罗马

C 93/25-Rev.1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1月6日 - 25日 罗马

CH

全球植物检疫协调程序

I 引言

1 植物检疫的目的是在允许国际货物和人员尽可能自由流动的同时，保护各国不受病虫害传入、蔓延及随后作物损失的影响。

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体现了植物检疫和需要各主管当局采取的有关行动的原则。《公约》于1952年4月生效，其随后的修正案是在得到《公约》2/3缔约国的接受之后于1991年4月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为《公约》的保管人。

3 《公约》促进国际合作，旨在限制通过国际贸易活动可能蔓延的严重病虫害的流动。《公约》中一些重要职能被指定由粮农组织执行。其中最重要的职能包括收集和传播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具有重大经济影响的病虫害的存在、发生和蔓延；
- 国家进口限制、要求和禁令；
- 行之有效的病虫害防治手段；
-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范围。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发份数有限。请诸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特殊需要，望勿另取。

《公约》第九条规定了一个办法，使粮农组织总干事能够根据提出的要求帮助各国解决《公约》应用方面可能出现的争议。

4 《公约》第八条允许建立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这些组织虽然也处理其它植物保护方面的问题，但主要负责对本区域植物检疫活动进行协调。目前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建立了8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其中两个组织，即亚洲和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和加勒比海植物保护委员会，是粮农组织的下属委员会。

5 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代表们认为不合理的检疫限制可能被用来限制自由贸易。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坚持认为，实行植物检疫措施的理由应当明显，并通过协调活动，即“由不同缔约方制定、承认和采用统一的植物检疫措施”使这种状况得到改善；“为了植物健康，对在《公约》秘书处主持下同在《公约》范围内活动的区域组织合作制定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不应有异议。

6 于1989年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公约》秘书处，其活动尤其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和指导方针来协调植物检疫工作。

7 本文件的目的是请大会批准有利于为协调植物检疫活动制定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工作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并就进一步制定和通过有关标准和准则的方法和程序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II 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和准则协调植物检疫活动

8 为了便于贸易，有必要制定统一的得到国际公认的植物检疫标准和准则。这些标准应具有同食品法典标准委员会的国际标准相似的地位。

9 由于目前没有国际公认的植物检疫标准，必须通过一种国际协商的过程来制定这种标准，这种国际协商过程将考虑各种国家标准并通过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研究、讨论和磋商就定义、解释和实施程序取得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从1989年以来每年举行技术磋商会，确定了有待协调一致的工作重点。于1992年5月召开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第四次技术磋商会建议把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见附录 I）提交给大会。

— 植物检疫原则

10 农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虽然委员会总的来说支持这一案文，但有三个委员会对该文件提出了修正案。农委会要求区域植保组织第五届技术磋商会议审议提出的修正案，因为这些修正案可能会提交给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11 于1993年5月召开的区域植物组织第五届技术磋商会审议了这些修正案，并建议把最初的文件提交给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

12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支持最初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然而有一个理事国表示在作出进一步的澄清之前保留其立场；随后作出了澄清，该理事国已表示愿意撤回其保留。

一 制定有关标准和准则

13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的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条例和壁垒的工作组起草了关于协调工作的规定，希望《公约》有能力和有办法在全球广泛参与下制定出得到国际上广泛接受的标准和准则。因此，必须确立一种制定和通过标准和准则的方法和有关程序¹。

14 农业委员会审议了为颁布植物卫生措施标准、准则和建议而建立制定标准/准则的机构的现有备选方法。农委会推荐的暂行方法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六条第二款建立一个植物卫生措施专家委员会。会议建议该专家委员会由区域植保组织提名的专家和这些区域植保组织未包括的国家一些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将由总干事任命。会议提出，专家委员会的代表比例应同有关区域植保组织的成员数量相关。农业委员会支持由专家委员会指导国际协调计划的建议。

15 理事会在1993年6月的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大力支持建立植物卫生措施专家委员会，并建议该委员会由区域植保组织提名的专家和不由这些组织代表的成员国少量专家组成，专家均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会议还要求总干事在决定该委员会成员组成时考虑区域植保组织的大小。

III 结论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16 请大会批准附录I中提出的《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17 请大会授权总干事根据《章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附录II中确定的组成和宗旨为基础建立一个植物卫生措施专家委员会。

1 本文件附件A简要地说明了制定技术标准和准则可采用的程序。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制定下列原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利于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标准的工作。设想有关植物检疫部门执行这些原则将促成减少或者消除以不合理的植物检疫措施来妨碍贸易的现象。

此外，除了总原则以外，还有一些有关某些方面检疫活动的其它具体原则。总原则说明制定适用于国际商业的植物检疫措施的过程。应当把这些总原则看作是统一体而不应当分开来解释。具体原则或者直接支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者与植物检疫系统内的某些程序有关。表格中说明了这种关系。

预计这些原则将不断受到审议，应当反映出不断变化的检疫观念和技术。

对在这些原则的解释和实施应符合在关贸总协定范畴内将制定的有关规定。★

★ 所加一句是为反映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中的讨论意见。

植物卫生措施专家委员会

宗 旨

植物卫生措施专家委员会将指导国际植物卫生措施协调计划。它将就全球协调活动的标准和准则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并提出这些标准和准则。本委员会将提出关于在各阶段制定和接受有关提案的建议，如有必要，将酌情建议农业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这些提案。在附件 A 规定的程序的各步骤中，将争取区域植保组织的技术指导。

组 成

本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名并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的专家；
- 2 来自不由区域植保组织代表的一些成员国的专家，这类专家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

机构较大并且工作活跃的区域植保组织如有希望，可向本委员会提出二名成员。目前这种情况将特别适用于亚洲和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和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因此，成员将包括：

(i) 区域植保组织提名

- 亚洲和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2)
- 加勒比海植物保护委员会 (1)
- 南锥体区域植物检疫委员会 (1)
-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2)
- 泛非植物检疫理事会 (1)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 (1)

北美洲植物保护组织 (1)

区域国际植物保护和家畜卫生组织 (1)

- (ii) 来自不由区域植保组织代表的成员国的6个成员。
可根据需要邀请技术顾问参加会议。

同 国 际 贸 易 有 关 的 植 物 检 疫 原 则

| 总 原 则 | 《公约》的有关 条款和章节 |
|---|----------------------------------|
| <p>1 主 权</p> <p>为了防止检疫性病虫害传入它们的领土，各国可行使主权，采用植物检疫措施来管理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及其它可能隐藏植物病虫害的材料的进口。</p> | <p>第六条 1(a)-(e) 第二条 (定义)</p> |
| <p>2 必 要 性</p> <p>只有在出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必须采取限制性的措施时各国才可以采取这样的措施来防止检疫性病虫害的传入。</p> | <p>第六条 1(a)-(d) 第六条 2(a)</p> |
| <p>3 最 小 影 响</p> <p>植物检疫措施应当与涉及的虫害危险相一致，应当是可采取的限制性最小的措施以便使对人民、商品和运输的国际流动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p> | <p>第六条 2, 特别是(f)</p> |
| <p>4 修 改</p> <p>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掌握新的资料后，对植物检疫措施应当立即进行修改，或者增加为使这些措施取得成功所必需的禁止、限制或者要求，或者取消那些不必要的禁止、限制或者要求。</p> | <p>第六条 1和 2</p> |
| <p>5 透 明 度</p> <p>缔约国应当颁布和散发有关植物检疫禁止、限制和要求的资料，并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说明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p> | <p>第六条 1、2和 4</p> |
| <p>6 协 调</p> <p>如有可能，植物检疫措施都应当以在《公约》范围内制定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为根据。</p> | <p>第一条</p> |
| <p>7 同 样 对 待</p> <p>各缔约国应当同样对待那些虽然不一样但是具有同样效果的植物检疫措施。</p> | <p>《公约》中没有 具体谈到</p> |
| <p>8 争 议 的 解 决</p> <p>最好是在双边技术一级解决两个国家之间出现的有关植物检疫措施方面的争议。如果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无法解决，可以通过多边解决办法进一步采取行动。</p> | <p>第九条</p> |

| 具 体 原 则 | 《公约》的有关 |
|---|--|
| <p>9 合作</p> <p>缔约国应当进行合作来防止检疫性病虫害的蔓延和传入，并促进采取措施正式控制检疫性病虫害。</p> | <p>序 言 第一条 第六条(b) 第六条至第八条</p> |
| <p>10 技术主管部门</p> <p>缔约国应当成立一个正式的植物保护组织。</p> | <p>第四条 第五条1(a)</p> |
| <p>11 风险分析</p> <p>为了确定哪些病虫害是检疫性病虫害及将采取的措施在防治病虫害方面的力量如何，缔约国应当根据生物和经济证据采用病虫害风险分析方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遵循在《公约》范围内制定的程序。</p> | <p>《公约》中没有具体谈到，但是在第六条2和第六条1e项下谈到的编制检疫性病虫害清单的活动与这项活动有关。</p> |
| <p>12 管理风险</p> <p>由于检疫性病虫害传入的某种风险总是存在，各缔约国在制定植物检疫措施时应当同意采用一种风险管理方针。</p> | <p>《公约》中没有具体谈到</p> |
| <p>13 无病虫害地区</p> <p>各缔约国应当认识到某些地区不发生某种病虫害的状况。如果提出要求，处于无病虫害地区的国家应当根据在《公约》基础上制定的办法（如果有这种办法的话）表明这种无病虫害状况。</p> | <p>第四条1a(i) 第四条1(b)</p> |
| <p>14 紧急行动</p> <p>当缔约国面临一种新的和/或意外的植物检疫情况时，它们可以根据初步病虫害风险分析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这种紧急措施的采用是临时性的，它们的有效期将取决于尽快作出的详细的病虫害风险分析情况。</p> | <p>第六条1(a)-(e)</p> |
| <p>15 通知违约行为</p> <p>进口国应当将不遵守植物检疫禁止、限制或要求措施的情况立即通知出口国。</p> | <p>第六条2(e)</p> |
| <p>16 无歧视</p> <p>植物检疫措施应当在同样的植物检疫状况的国家之间无歧视地加以应用（如果这些国家能够表明它们在病虫害管理方面采用同样或者相同的植物检疫措施）。如果一个国家内出现检疫性病虫害，对国内托运物品和进口托运物品都应一视同仁地采取检疫措施。</p> | <p>在《公约》中没有具体谈到</p> |

制定统一的标准和准则的步骤

步骤 1

粮农组织成员国或者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向《公约》秘书处提交准则和程序作为实现全球协调一致的提案

步骤 2

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并审议这些提案是否适合全球协调一致。专家委员会在适当时建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才能被国际所接受。专家委员会还可以建议《公约》秘书处制定新的标准和准则。

步骤 3

《公约》秘书处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将为处理这种提案作出安排。可能需要设立一个技术工作小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有一个顾问可能就足够了。其它的可能性包括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内设立技术工作小组，而同时每个成员国进一步开展工作可能对该计划作出重要的实际贡献。

步骤 4

专家委员会将回顾各项提案的进展情况，并将建议《公约》秘书处在何时把这些提案提交各成员国以便提出技术意见。

步骤 5

成员国的意见：《公约》秘书处在可能的情况下将通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征求这些意见，以获得技术投入和汇总意见和在区域一级形成一致意见。

步骤 6

由《公约》秘书处汇总意见并准备一份最后提案供专家委员会审议（与步骤 3 中所采用的机制一样）。

步骤 7

由专家委员会作为一种国际标准或准则草案加以接受，并就是否需要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问题提出建议。如果专家委员会认为无需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审议，最后的文本可以作为一种《国际准则》出版。

步骤 7 a

各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可以把准则／标准草案作为一种区域标准，这种标准同该区域国家之间的贸易特别有关。

步骤 8

由农业委员会和如有需要，由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予以批准。草案应在批准之后将形成一种国际标准，然而将颁布这种国际标准和请各国接受这种标准。

步骤 9

各成员国正式接受。